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80號

上　訴　人　王長華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930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以上訴人王長華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誤，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本案行為應評價為轉讓，而非販賣未遂，原審未予查明，逕予判決，自有違誤。又伊有供出本件毒品來源為「黃麒霖」及可能居住社區等資訊，警方雖回覆並未因而查獲上訴人所指毒品上游等語，但應可進一步調查設籍基隆市內有無相同或類似名字之人、有無居住該社

區，再調閱附近監視器錄影等情，原審未讓警方再為詳加調查，認為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有調查未盡之違法云云。

三、惟查⑴、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主張或爭執第一審判決有如上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及罪名之違誤，則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就上訴人未表明不服之部分未贅予審查，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對不在原審審查範圍內之事項，於第三審程序始為實體上之爭辯，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減免其刑規定，其查獲係屬偵查機關之權限，並非法院之職權。本件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依上訴人於警、偵中僅供出毒品來源係暱稱「黃麒霖」之人及警方回覆未因上訴人之供出而查獲毒品來源之警、偵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等資料，說明上訴人何以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理由，核於法無違。上訴人雖對第一審量刑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僅主張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諭知緩刑，對其不符合前揭減免其刑規定一節，並未爭執，卻於法律審之本院始爭辯，並就非屬法院職權事項，主張原審有未讓警方詳加調查毒品來源之調查未盡，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是本件上訴意旨所云，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